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114号

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城东区就业服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【2022】377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272万元。其中社会保险补贴270万元，列入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4，“社会保险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就业见习补贴2万元，列入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11，“就业见习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具体要求为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实行项目与因素相结合的分配方

式，在充分考虑上年资金使用使用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常驻人口、预算执行进度、落实配套资金等投入因素以及绩效因素，进行分配。同时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支出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、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要求，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，持续做好脱贫人口、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确需进行项目调整的，按程序报区财政局、人社局备案。

四、请全面落实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

抄送：南政廷副区长，档。



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实施期	2022年	
财政部门		西宁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		年度资金：（万元）		1321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321		
	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目标 目标1：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职业见习补贴、公益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高科技人才补助等支出，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						
年度总目标 目标2：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						
年度总目标 目标3：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。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	≥28000人		
		享受公益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	≥2000人		
		符合国家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	≥95%		
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		
	质量指标	公益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		
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		
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		
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≥98%		
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8%		
		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	≥200元		
成本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≥7000元/年			
	公益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	1190元/月			
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	≥33000人			
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调查失业率	5.5以内		保持稳定		
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				
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≥16000人				
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≥2000人				
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8%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0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		
满意度指标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			

